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所谓民法，简单地讲就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公民和法人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这一规定既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科学定义，也从一种角度涵盖了民法的基本概念。

“民法”这个词不是国产的，而是从罗马法中进口的。其中“民”字是源于古罗马“市民法”中的“市民”一词。日本明治维新的时候，学习西方的法律制度，把“市民法”用汉字翻译成了“民法”。中国在清末改制时受日本影响，从日文中直接借用过来称之为“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特征

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自然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这是确定民法调整范围的标准。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就是强调双方在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地位应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双方是在“平等基础上产生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本质上其实就是商品交换关系，即所谓“横向的经济关系”。作为民法基本内容的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债的制度，无非就是反映了实现商品交换的三个必要前提，即任何商品交换，首先要有商品的监护人；其次，交换双方要承认对方是商品的所有者；最后，商品交换只能是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

由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从本质上说其主导方面就是商品经济关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其实就是国家以强制力来保障商品经济正常运作的最一般的社会行为规则。

（二）民法调整的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所谓民法的调整，无非是指民法在法律上对商品交换的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作出了一种明确的规定。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是通过规定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如果人们侵犯了法定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法定的义务，就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民法当然也必须通过各种权利和义务来规制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所以人们常说，民法的核心内容就是各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权利为核心，将其义务和责任结合在一起，这就是民法调整的特点。

所以，民法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实就是一部权利法。

（三）民法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一些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是所谓的经济关系。确切地说，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因对财产的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说，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民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具体的经济关系。民法通过

对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关系的调整，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人身关系是一种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没有直接的财产利益、为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四）民法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着各种具体的表现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又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商法典以外的私法；而广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强调其包括了各种特别法。在我国历来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下，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一般是在广义上来使用的。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通过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被称为“民法”的成文法。在我国，目前由于民法典正在制定之中，所以，所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一般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当然也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

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在1982年民法典草稿（四稿）的基础上，鉴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刚起步，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只好将那些急需的成熟的部分删繁就简，先制定成了《民法通则》，共计9章156条。它不同于其他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突破了传统的民法模式，不受总则和分则的限制，仅就民法最基本的问题统一作了规定，把总则和分则贯通起来，故称“通则”。

《民法通则》在体例上的独到之处，还在于它被赋予了民事

基本法的性质和地位，是统帅一切民事单行法，适用于一切民事单行法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被视为通用之规则。当然《民法通则》只能作一种原则性的规定，因而《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基本制度，还可以通过单行法和特别法不断加以具体化。这充分表现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

(一) 概念

所谓民法的渊源，一般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所划分的民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及法理。

民法的渊源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得以向他人有所主张的法律基础。学习民法，处理实际法律问题，均必须探寻是否可以在现行法上找到支持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法律根据，以作为其请求权的规范基础。故研究民法的渊源就有了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

(二) 制定法

首先是宪法，宪法中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部分，不仅是民法的直接的渊源，而且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其次是各种民事基本法，像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等无疑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再次是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行政法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一些地方性的规定中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是广义的民法。

(三) 国家认可的习俗

我国法律对习俗的效力并未作一般规定，经具体法律文件认可的习俗也不多，但从法理上说，法律没有规定即依习俗。当然，各地所存在的许多民事习俗，只有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矛盾的前提下，经国家认可，才被视为民法的

渊源。

（四）判例和法理

我国现行法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度，故判例在我国目前并无法律约束力。我国法律目前也没有规定法理是民法的渊源，但判例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与作为通说的法律原理一起，显然对司法实践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对法官裁决案件也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民法与商品经济

一、民法的历史与其在中国的发展

民法的产生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它是反映市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就说过，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人们在商品交换的经济生活中必须要有这种共同规则，后来就发展成为民法。所以，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生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是调整商品经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

民法作为一个以法典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部门法，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所以，人们根据经济条件发展的不同状况将民法区分为不同的发展阶段。

（一）私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

大陆法系被称为“罗马法系”，也叫“民法法系”。罗马法作为当时奴隶社会简单的商品经济的一般行为规则，规定了简单商品经济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奠定了合同的理论基础。罗

马私法对后世影响很大，其内容丰富，体系完整，逻辑严谨，概念鲜明，为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活动的立法，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私有制典型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

1804年法国依罗马法的《法学阶梯》的体系制定的《拿破仑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以《学说汇纂》的体系为基础制定的《德国民法典》，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里民法再一次的全面发展与升华。特别是当时公司的出现，法人制度的形成，以及各种商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都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两部民法典对整个大陆法系的立法均有着巨大的影响。

（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

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当然，它同样反映了社会主义建立后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同样是调整商品经济生活的一种行为规则。

（四）中国的民事立法

中国古代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礼”在“律”外对民事关系起着规制作用，民事立法不发达。清末，中国于1907年才首次开始民法典的编撰，尚未公布，清王朝即被推翻。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至1930年间陆续颁行了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的各编，至今在我国台湾地区所适用的，依然是这部《中华民国民法典》。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律和法规，并于1954年、1962年和1979年先后三次进行过民法典的起草工作。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计划经济又一直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但人们逐步认识到了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中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发挥着无法替代

的巨大作用，认识到了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广泛的民事法律关系。所以，要发展经济，就需要进行民事立法。我国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民法通则》，这件事被誉为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到 1999 年 3 月 15 日《合同法》通过，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民事基本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为主要民事法律，各种商法为民事特别法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并正在加紧准备制定与世界各国民事立法接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显然，历史上所有民法的出现与发展都是和商品经济的存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事实已经证明，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就必然有反映商品经济最基本条件的民事法律规范的体系存在。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各种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其效力贯穿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之中，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直接体现了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不是民法规范，却不仅具有不确定的指导功能，而且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功能和补充功能。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首先是指主体资格平等即权利能力平等；其次是指主体地位平等，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再次是当事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最后是法律保护的平等。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首先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为法中的意思自治，约定高于法律推定；其次是指当事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自由；最后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任意性，它极大地赋予了

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自主权。自愿是以平等为前提的，同时，自愿又是平等的具体体现。

（三）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责任时，一定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公平是作为商品交换关系的主要法律形式的合同关系的基本要求。具体表现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均等；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与其所造成的损害应相当；权利义务对应的要求，在法律关系的效力显失公平时，允许依情势变更。

（四）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时候，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是取得他人的财产或获得利益，均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对价。其具体表现为双方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同时也表现为权利义务的价值上的相当性；最后还表现为损害赔偿中恢复原状的补偿性，即损害与赔偿在价值上的对等性。

（五）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商品经济中道德观念的法律化。它是交易的道德基础，是对当事人利益的公平衡量，是用做一般抗辩的抽象名词，是贯穿民法整个法域的根本原则。总之，在民事活动中要讲诚实、守信用，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其利益。

（六）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指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道德，尊重善良风俗；不能违背具有法律意义的社会道德准则，更不能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亦即国家、社会存在及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

（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权利人行使权利超过了正当界限，损害到他人的合法权益或社会整体利益的时候，即为权利滥用。权利滥用当然不能受到法律保护。构成权利滥用的条件：一是当事人要有权利存在；二是该当事人作为权利人要有行使权利的行为；三是该当事人的此种行为具有了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三、民法典编撰的一般体例与结构

（一）民法的法律体系划分的意义

在法学研究中，将各种各样的法律，依照某一标准，对其加以归类组织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的体系结构，即称为法律体系。民法沿袭罗马法的传统，被称为私法。民法从其概念和特征上来考察，是其主体在平等的基础上，而并非是基于某种权力地位，以通过其个体可以自主决定、自我负责地形成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为目的而制定的，对所有民事主体均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体系，它历来被视为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明确民法的性质，搞清公法与私法的区别，不但可以确定不同诉讼的管辖特别是其救济程序，而且可以循着法律体系找到具体案件可资适用的法律规范，亦即支持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的法律规范。

（二）《民法通则》的结构与大陆法系民法典的一般体例

《民法通则》共 9 章 156 条，其核心就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可分为四大部分，即主体、行为、权利和责任。

民事主体讲的是什么人可以参与市场交换、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它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各种经济组织形态。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其实就是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的问题。民事责任 and 时效即民事权利的保护问题。它们均是为民

事权利的实现而形成的法律制度。

民事主体是享有一定民事权利的主体。市场交换的对象无疑就是各种商品，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它们表现为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而民事主体要取得权利，则必须通过一定的行为，所以行为是权利与主体之间的桥梁与媒介。反过来，民事权利的最终实现，又须以民事责任为保障。任何权利离开了法律保护，也就不称其为权利。

《民法通则》同样反映了市场交换的最一般规则，其既规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参与市场交换的商品的监护人，又规制市场经济交换的对象，即对各种商品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还规制进行商品交换的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即合同和债。所以，《民法通则》不仅继承了《法国民法典》“三分法”的传统，而且还吸收了英美法中将侵权行为法独立成相对体系予以研究的传统，独创了一种“四分法”的立法模式。

中国自清末改制以来，最终形成了主要采用《德国民法典》“五分法”，兼采大陆法系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20世纪30年代颁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典》采取了从抽象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立法技术，尽量将共同的事项归纳到一起，首先规定了“总则”，然后是物权、债权、亲属和继承。我国民法典的制定，目前已确定同样依此体例进行。

四、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

商法又称商事法，专指民法典以外的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单行法。实质意义上的商法是指一切有关商事的法则。商法的“商”并不局限于经济学上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商品交换行为的那种“商”。直接媒介商品交换的是“固有商”；辅助商品交换的行为如运输、保管、居间、行纪等称为“辅助

商”。在商法中，一些特殊的商品交换行为以及与商品交换行为有关的活动，如信贷、信托、承揽、加工、出版等甚至一些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如商事登记，都可以称为“商”。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的特殊利益已逐步消失，自然，民商分立的经济基础即被动摇，世界各国都出现了“民商合一”的趋势。就是说，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行制定单独的商法典，一方面将“商人通例”中的经理人与代办商以及商行为中的结算、行纪、仓储、运送等编入了民法的债编之中；另一方面，将公司、票据、海商、保险制定为单行法规。民法适用于一般事项，故称为一般法；民法之外的其他民事法规，被称为特别法。对同一事项，特别法有规定的，就要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时候，即适用民法的一般规定，此即所谓“特别优于一般”的法律适用原则。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民事特别法除了商法以外，还包括土地法、矿业法、知识产权法等所谓的“经济法”。

（二）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

近代法律部门，是为了适应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日趋复杂、社会分工愈益精细的发展趋势而作的一种划分。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的最基本的标志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将调整横跨各个社会领域的具有相同性质和内容的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结合到一起，就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以统一立法调整横跨各个社会领域的具有相同性质和内容的社会关系的办法，可以收到综合平衡的效果，便于法律调整的方便统一。

目前所谓的“经济法”并非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方法。这些经济法中，除了一部分规定基本民事权利的民事法律规范外，大部分都是有关领域中的经济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在习惯上，人们将这些包含民事法律规范的所谓经济法都视为民事特别法，同样适用“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由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在民事法律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行为规范。国家进行民事立法的目的，就是要求人们根据这些民事法律规范，通过各种法律事实，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将自己的行为纳入民法所调整的轨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民法以人为本，人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即使买卖关系也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所有者之间的物物交换关系。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对物的支配关系，就所有人可以排除他人妨碍的权利而言，依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是思想意志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按照国家意志建立起来的，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因此，民事法

律规范是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只有根据法律规范形成的社会关系，才能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特别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都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所以民事法律关系又直接体现着当事人的自主的意志。

（三）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同时也包含人身关系
民法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决定了由民法调整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大多数都是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财产关系。同时，由于人身关系愈益受到了重视，人身关系往往又被称为财产关系的前提。民事法律关系是对这两种社会关系同时调整的结果。

（四）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故其保障措施也以补偿性为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结果。民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而民事法律关系则是现实的、具体的。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都是抽象的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时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与人身关系。法律调整民事关系，是通过赋予当事人以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办法，使这种关系成为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都是独立的主体，他们的地位是平等的，因而其权利义务是相互的、对等的，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的特征。

当然在这两种民事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当事人所承担的民事责任按此原则就只应具有补偿的性质。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财产法律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

这是根据民法调整的对象对民事法律关系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财产法律关系是因财产的归属和流转而形成的，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法律关系是指与当事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而因人身利益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两者的性质不同，保护方法不同，适用法律的原则也有区别。特别应注意的是，财产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可转让自己的权利，而人身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不能转让自己的人身权利。

（二）绝对权法律关系与相对权法律关系

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均为特定的人，而其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人，权利人完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和实现权利，而不借助于别人的行为，故称之为绝对权法律关系。债权、亲属权、继承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人，权利人只有借助于具体的相对义务人的积极行为，才能行使或实现自己的权利，故称之为相对权法律关系。

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人可以以自己的行为满足自己的利益需要，故一般只要求权利人以外的一切第三人不得实施妨碍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行为。债权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关系的权利人要实现其权利，则必须要由相对的义务人实施某种具体的行为。可见，绝对权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一般仅负不作为的义务；而相对权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通常要负作为的义务。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所谓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就是指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通说认为，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即要发生变更。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

1. 民事法律关系既然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一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没有民事主体参加，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则是义务主体。但是由于权利和义务的相对性，在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每一方当事人都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具有双重主体身份。

2. 民事法律关系的每一方主体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复数的。

如在物权关系中有共有关系，而在债权关系中则有多数之债。

3. 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都是特定的，但其义务主体可以是特定的，也可以是不特定的。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

凡依法有资格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和组织，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以主体资格实际上就是民事权利能力问题。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凡不包括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就不具有法律属性，当然也就不可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的内容在法律上的反映。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不同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法律关系的具体体现。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所谓民事法律关系的“标的”，它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有的学者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物，但此种理论难以解释像演出合同这类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只有行为或者体现某种客观实际利益的行为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是这似乎难以解释在人格权关系里，其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究竟是什么行为。

通说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四类，即物、行为、智力成果以及人身利益。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各有其具体的客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所谓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结果，但是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创设具体的法律关系，也不能改变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法律只是根据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按照维护和发展社会秩序的要求，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提供法律上的依据。这也就意味着，某种客观情况是否是法律事实要取决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而且，并非所有的客观事实都可以成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情况，它必须与一定的法律效果相联系。

所以说，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是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在法律上的体现。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在理论上分为自然事实与人的行为两大类。

1. 自然事实。

在民法中，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但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客观现象。它不像人的行为那样完全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和愿望来决定的。它包括状态和事件两种情况。

（1）状态。所谓状态，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的持续。自然人下落不明、物的占有、权利的不行使、封锁禁运等均为状态。

（2）事件。所谓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确切地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的发生。

不是充分条件不见得就不是必要条件。不仅对某种现象的发生，而且对其结果的产生而言，不受人的意志的控制却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存在，均被称为自然事实中的事件。所以，人的出生、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精神病人的行为，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无意识的行为，均属事件。